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謝佩娟
電 話：02-7736744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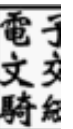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各縣市名額、附件2_報名表 (0088924A00_ATTCH1.ods、
008892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」之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7月2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91018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招募29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7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（名額請詳見附件1）參與培訓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為110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考生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三）須能配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。
 - （四）具參與閱卷工作意願。培訓後經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



教育局 10908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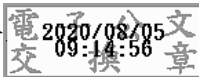
AEAA1093072892

者，須全程配合110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- 四、報名者不限閱卷經驗，依傳真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。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（附件2），於109年9月11日中午12時前，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陳小姐（（02）7714-8573）確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預定於109年10至11月及110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，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- 六、請貴局（府）依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七、另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，請貴局（府）函知本案訊息時，併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。至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陳小姐（（02）7714-857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